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新疆大学红湖校区 23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 录

说 明	1
目 录	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2
九、签订地点	3
十、补充协议	3
十一、合同生效	3
十二、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
1.2 语言文字	7
1.3 法律	7
1.4 技术标准	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1.6 联络	8
1.7 严禁贿赂	8
1.8 保密	9

2. 发包人	9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9
2.2 发包人代表	9
2.3 发包人决定	9
2.4 支付合同价款	10
2.5 设计文件接收	10
3. 设计人	10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0
3.2 项目负责人	10
3.3 设计人人员	11
3.4 设计分包	11
3.5 联合体	12
4. 工程设计资料	12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12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12
5. 工程设计要求	13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3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14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4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4
6.2 工程设计开始	15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5
6.4 暂停设计	16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17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7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7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17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17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7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9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9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9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9
10.3 定金或预付款	20
10.4 进度款支付	20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20
10.6 支付账户	2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21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21
13. 知识产权	21
14. 违约责任	22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22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23
15. 不可抗力	23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3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3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4
16. 合同解除	24
17. 争议解决	2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6
1. 一般约定	2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26
1.3 法律	26
1.4 技术标准	2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6
1.6 联络	27
1.8 保密	27
2. 发包人	27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7
2.2 发包人代表	27
3. 设计人	28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28
3.2 项目负责人	28
3.3 设计人人员	29
3.4 设计分包	30
5. 工程设计要求	30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30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31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3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31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3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32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2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32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2
10.5.3 设计费付款方式	3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33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33
13. 知识产权	34
14. 违约责任	34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34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34
15. 不可抗力	35
16. 合同解除	35
17. 争议解决	35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36
19.	36
20.	36
附件	36
附件 1: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大学

设计人（全称）： 九圆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大学红湖校区 23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疆大学红湖校区 23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 新疆大学红湖校区。

3. 规划占地面积： 1498.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3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4684.8平方米，地下约 1615.2平方米）；地上 10层，地下 1层；建筑高度 42.1米。

4. 建筑功能： 学生宿舍等。

5. 投资估算：约 14883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含本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评审费）、施工图设计、后续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及在工程建设中全过程设计服务。本建设项目建筑主体设计及场地内道路、场坪、景观绿化、附属配套设施（含与室外水电暖、消防等对接）设计。本建设项目的人防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总图及建筑单体设计，包括本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深化设计配合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自中标之日起，40 天（日历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元整（¥ 830000 元）。

上述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及现场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费、差旅费、工器具费、文印费用、知识产权使用费、税金等乙方完成设计成果、评审费用以及建设期间配合服务的一切费用。并且上述价格除因本合同约定调整或甲方书面通知减少设计范围予以调减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马溯源。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乔小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红湖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副本一式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1 份，设计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1 份。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471G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46606170815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 298 号领世华府综合写
字楼 3-1701 号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王永胜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邮政编码: 830046

邮政编码: 830013

电 话: /

电 话: 0991-260126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1371687889@qq.com

开户银行: 农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账 号: 30704301040002348

账 号: 108260491888